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聲字第8號

聲請人即原告　謝家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江志帆即志盛汽車修配廠、張丞鎧二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（案號：113年度豐小字第8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應予准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詳如附件聲請狀（聲請交付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）。

二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豐原簡易庭 法　官　曹宗鼎

附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：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